

杨立新 点校

# 大清民律草案

# 民国民律草案

□ 吉林人民出版社



大清民律草案  
民国民律草案

杨立新 点校

吉林人民出版社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大清民律草案·国民律草案/杨立新点校. —长春:吉林人民出版社,2002.4

ISBN 7-206-03951-0

I. 大… II. 杨… III. ①民法—草案—中国—清代②民法—草案—中国—民国 IV. D92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17896 号

## 大清民律草案·国民律草案

---

主 编	杨立新	封面设计	翁立涛
责任编辑	刘树炎	责任校对	杨屹义

---

出 版 者	吉林人民出版社 0431—5649710 (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)
发 行 者	吉林人民出版社 0431—5638605 010—63475245
制 版 者	吉林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0431—5637018
印 刷 者	长春市东新印刷厂

---

开 本	850 × 1168 1/32	印 张	15.375
版 次	2002 年 5 月第 1 版		
印 次	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		
字 数	350 千字	印 数	1—2 000 册
标准书号	ISBN 7-206-03951-0/D·997		
定 价	25.00 元		

---

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承印工厂联系。

## 中国两次民律草案的 编修及其历史意义

——《大清民律草案 国民律草案》点校说明

我国立法机关正在加紧制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。这在中国民法的发展历史上，是一个具有重大意义的举措。

在此之前，我国立法机关制定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等一系列民事法律，加上正在制定中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，我国的社会主义民法体系已经构成了基本框架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制定，将最终实现我国社会主义民法建设的法典化。

民法的发展，是一个历史的过程，任何一个国家的民法建设同样如此。我国制定民法典，不仅仅要借鉴国外的民事立法经验，同样应当借鉴我国民法建设历史提供的经验教训。正所谓“温故而知新”是也。

在中国民法发展历史上，有一个最伟大的历史转折，那就是清末民初进行的民法法典化的“变法”。在这个时期产生的两部民律草案，忠实地记载了这样的历史转折，并为最终制定

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民法典，奠定了基础。

这两部民律草案，就是大清民律草案和国民律草案。

在制定我国社会主义民法典的时候，这两部民律草案同样提供了历史的借鉴。

为了更好地借鉴民法建设的历史经验，我们把在中国民法建设上具有重要历史价值的《大清民律草案》和《国民律草案》进行标点、编校，公开出版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制定，以及对民法理论工作者和实务工作者的民法研究，提供借鉴和参考。

## 二

在中国的历史上，原本是没有专门的民法典的。因此说，民法以及民法典确实是地地道道的“舶来品”。

但是，中国古代没有民法典，并不等于就没有中国的民法。在延续几千年的中华法系之中，虽然诸法合体，但民法的内容极为丰富，自有自己的独特体系和内容。正如民法大师梅仲协先生所言：我国春秋之世，礼与刑相对立。刑为镇服庶民之工具，礼则为贵族生活之规范。礼所规定之人事与亲属二者，周详至极，远非粗陋、残酷之罗马十二表法所敢望其项背者。依余所信，礼为世界最古、最完备之民事法规也。梅先生还进一步引证《荀子·礼论》关于“礼起于何也？人生有欲，欲而不得，则不能不求，求而无度量，则不能不争，争则乱，乱则穷。先王恶其乱也，故制礼义以分之，以养人之欲，给人以求，使欲必不穷乎物，物必不屈于欲，两者相待而长，是礼之所起也”的论述，说明礼乃确定权利义务之所在，使各知其本分，毋相争夺，此即民法之目的也。因此，梅先生断言：世人常谓中国只有刑法，而无民事法规，实属大误。礼所定者，

大抵以关于人事及亲属二方面为多耳。<sup>①</sup>

梅先生的上述论述极是。中国古代，礼确实是关于权利义务最为完备的民事法规经典。其实，中华法系中的民法规范远不仅此一点，在诸法合体的中华律令之中，关于民事权利义务的规定，几乎比比皆是。例如，古代律令中的服制图、服制、名例、户役、田宅、婚姻、犯奸、斗殴、钱债、户口、田赋等制度中，就包括了近现代民法的基本制度。正如在清末修订法律大臣俞廉三、刘若曾的《民律前三编草案告成奏折》中说明的那样，中国民事立法虽古无专书，但散隶六典者，尚难缕举，各朝凡户婚钱债田土等事，櫛取入律，至今未替，此为中国固有民法之明证。<sup>②</sup>在物权制度中，所有权、用益物权、担保物权均有充分的规定，并且在典权上，为中国独创的物权制度，并为某些外国民法所仿效。在债权制度上，中国古代契约制度也很完善，形成固有的中国契约制度，在实践中为民众所遵守。在侵权行为制度上，尽管与欧陆的侵权行为法形式迥然不同，但是，具有自己独特内容的侵权行为法制度，贯穿于法典之中，起到欧陆侵权行为法同样的保护民事权利不受侵害的作用。<sup>③</sup>至于中国古代法律中的婚姻、亲属和继承制度，则更为完善。因此，认为中国古代法律中没有民法实质法的论断，是极为错误的。

但是，由于中华法系的封闭性，决定了中国古代民法的与

---

① 梅仲协：《民法要义》，1943年初版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再版，第14—15页。

② 参见张晋藩：《清代民法综论》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，第250—251页。

③ 参见杨立新：《侵权法论》（上册），吉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，第74页以下。

世隔绝。这就是，中国古代民法与世界各国民法典的传统相脱离。其主要表现为：

第一，缺少形式上完备的独立民法典，而是诸法合体，刑民合一，民法规范淹没在刑事法律之中，以至于被世人误认为在中国的古代法律中，没有民事法律规范。

第二，缺乏独立的、自成体系的民法传统，缺少公平、正义的民法理念，以至于形成了以礼代法、以德代法、以刑代法的中国民法传统。这是中华法系最为严酷的事实，也是中国古代民法的致命伤。

第三，正是由于上述两个特点，在中国古代民法中；对于欧陆民法中的众多基本制度，诸如物权法、债权法、侵权行为法等中的一些先进制度，在中国古代法律之中，没有踪迹。

正是“中国律例，民刑不分，而民法之称，见于尚书孔传。历代律文，户婚诸条，实近民法，然皆缺焉不完”。<sup>①</sup>致使中华法系在清末陷入困境之中，不能不另图变法维新之道。

正如学者之所言，中国固有民事法之所以不发达，其原因之一，就是中国文化背景受儒家思想之影响，而其特色在于中国传统的王道文化，社会生活以絜矩之道、中庸之道、忠恕之道为维系凭借，进之于大道之行，天下为公，讲信修睦，外户不闭。在王道主义的文化背景之下，专以讲求权利义务的私权之民事法，其根本思想，确有格格不入之窒碍，难以发展。此外，政治上的人治主义、社会上的泛道德主义、法制上的泛文化主义等，都是中国古代民法不发达的重要原因。<sup>②</sup>

<sup>①</sup> 《光绪朝东华录》（五），总第5747页，转引自张晋藩：《清代民法综论》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，第247页。

<sup>②</sup> 潘维和：《中国近代民法史》，台湾汉林出版社1982年版，第58—59页。

### 三

两部民律草案的起草，前后经历了二十余年。回顾修订两部民律草案的历史，也是极有意义的。

#### (一)《大清民律草案》的起草

从鸦片战争开始，清朝由于政治上的腐败，造成了社会内部的矛盾重重，整个国家处于危机四伏的状态。尤其是在清末，西方资本主义列强加紧向东方扩张，中国成为他们侵略和掠夺的首要目标。这既加重了中国人民的苦难，也给清朝统治者以沉重的打击。内外交困，致使曾经经历了百年盛世的清朝，统治急速衰落，社会的经济基础、阶级结构和文化观念，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。在这样的形势下，清朝统治者放弃“祖宗之法”不可变，“天不变，道亦不变”的固有观念，发出“世有万古不变之常经，无一成罔变之治法”，“法令不更，锢习不破，欲求振作，须议更张”的上谕，由此揭开了变法修律的序幕。<sup>①</sup>

光绪二十八年（1902年），清廷鉴于通商交涉，事益繁多，著派沈家本、伍廷芳将一切现行律例，按照交涉情形，参酌各国法律，细心考订，妥为拟议，务期中外通行，有裨治理。光绪三十二年（1907年）四月，民政部奏请速定民律，陈述了公法私法之分野，民法的作用，中国民法传统的欠缺等诸条理由，提出“推行民政，澈究本源，犹必速定民律，而后良法美意，乃得以挈领提纲，不至无所措手”，“斟酌中土人情政俗，参照各国政法，厘定民律，会同臣部奏准颁行，实为图治之要”。随后，清廷著派沈家本、俞廉三、英瑞充任修订法

<sup>①</sup> 张晋藩：《清代民法综论》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，第241页。



律大臣，参考各国成法，体察中国礼教民情，会通参酌，妥慎修订，奏明办理。光绪三十四年（1908年）十月，沈家本奏请批准，聘用日本法学博士，制订包括大清民律草案在内的各部法律。

修定法律馆在起草民律草案之前，进行了两项工作：一是聘请法律学堂教习、日本大审院判事、法学士松冈义正协同调查，二是遴选馆员分赴各地采访民俗习惯，<sup>①</sup>依据调查资料，参照各国民事立法的成例，斟酌各省报告的表册，进行充分的准备。

准备工作就绪之后，制订民律草案的工作正式开始。其中，大清民律草案的总则、物权、债权三编，由松冈义正负责起草，亲属编和继承编由于关涉礼教，则由修定法律馆会同礼学馆起草，章宗元、朱献文起草亲属编，高种、陈录起草继承编。<sup>②</sup>

民律草案初稿于宣统二年（1910年）十二月草成。再反复详为核阅，逐条添附按说，说明立法理由，历时八月完成，于宣统三年（1911年），也就是清朝最后一年的九月初五日，编纂完成。凡五编一千五百六十九条。这是中国民法史上第一部按照欧陆民法原则和理念起草的民法典。这就是史称为“第一次民草”的《大清民律草案》。

这部法律尽管由于清廷的迅速覆灭而未及正式施行，但是它第一次打破了中华法系的系统，引进了西方民法典的立法理念和编纂方法，使中国民法史出现了划时代的进步。

<sup>①</sup> 张国福：《中华民国法制简史》，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，第29页。

<sup>②</sup> 张晋藩：《清代民法综论》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，第249页。

## (二)《国民律草案》的起草

民国开国之初，尚未及考虑民法的制定，司法部颁行《中华民国暂行民律草案》，实际上就是《大清民律草案》。现在北京图书馆分馆馆藏的民国元年（即1911年）刊行的两部《民国暂行民律草案》，其基本体例和主要条文与《大清民律草案》没有区别。

北洋政府执政以后，虽宣称援用清末的民商事法规，但是没有讲清适用的是清现行刑律中的民法部分，还是《大清民律草案》，因此形成适用法律上的混乱。后来，北洋政府通过判例，明确“前清现行律关于民事各系，除与国体及嗣后颁行成文法相抵触之部分外，仍应认为继续有效”，<sup>①</sup>规定继续授用大清现行刑律中民商事部分，作为司法机关适用的民商事法律规范。

在立法上，北洋政府认为《大清民律草案》存在三个缺陷。即：一是《大清民律草案》仿于德日，偏重个人利益，现在社会情况变迁，非更进一步，以社会为本，不足以应时势之需求；二是《大清民律草案》多继受外国法，于本国固有法源，未及措意，此等法典之得失，于社会经济，消长盈虚，影响极巨，未可置之不顾；三是亲属、继承之规定，与社会情形悬隔天地，适用极感困难，法曹类能言之，欲存旧制，适成恶法，改弦更张，又滋纷纠，何去何从，非斟酌尽善，不能遽断。<sup>②</sup>因此，决定修订新的民律草案。

1914年，北洋政府法律编查会开始修订民律草案，至1915年编成《民律亲属编草案》7章。1918年，法律编查会改

<sup>①</sup> 1915年10月30日司法部《司法公报》第三次临时增刊。

<sup>②</sup> 北洋政府修订法律馆总裁江庸：《五十年来中国之法制》，转引自张国福：《中华民国法制简史》，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，第161页。

为修订法律馆，对民律继续进行修订。该馆参详前清民律草案，调查各省民商事习惯，并参照各国立法，进行修订。具体的分工，总则由余荣昌负责，债编由应时、梁敬惇负责，物权编由黄右昌负责，亲属和继承两编由高种和负责。<sup>①</sup>至1925年，完成全部民律草案的起草工作，凡五编一千五百二十二条。这就是史称为中国“第二次民草”的《民国民律草案》。<sup>②</sup>

《民国民律草案》完成之时，正值北洋政府发生北京政变，囚禁了曹锟，解散了伪国会，因而该法律草案未予公布。虽然如此，但该法律草案经司法部通令各级法院作为条理适用，在实践中起到了统一民事司法的作用。

《民国民律草案》的主要变化，在于以下几点：一是在总则编制削弱个人主义色彩，弱化私权观念，同时增加对外国法人的规定，以适应各国通商的需要；二是将“债权编”改为债编，更强调保护债权关系双方的利益，而非只保护债权人的利益；三是在物权编中删除仿照德国制定的土地债务，重新规定中国固有的典权制度；四是在亲属编中改变了《大清民律草案》已经有了进步的规定，更多地因袭了封建礼教的内容，扩大家长权，强化封建包办婚姻的制度，在继承编中也增加了宗祧继承等封建制度。相比较而言，《民国民律草案》的内容在《大清民律草案》基础上，大大的倒退。这反应了北洋政府的政治主张和法制思想的反动性和落后性。

① 潘维和：《中国近代民法史》，台湾汉林出版社1982年版，第86—87页。

② 在历史上，对此有不同说法。“第一次民草”指《大清民律草案》没有争议。关于“第二次民草”，一说指民国四年制订的《民律亲属编》，而将《民国民律草案》称之为“第三次民草”；另一说则指《民国民律草案》。这里采通常说法，将《民国民律草案》称之为“第二次民草”，因为《民律亲属编》不是完整的民法草案。

#### 四

现在，我们来研究《大清民律草案》和《民国民律草案》的历史意义。在这里着重研究和揭示的，更侧重于《大清民律草案》的历史意义，理由如同前文所示。

无庸讳言，中国历史上出现的这两次民律草案，都是产生于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历史时期的民法草案。这两部民律草案都带有浓厚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政治、文化和法制的历史背景和色彩，在很多的制度上体现的是落后的、甚至是反动的法制思想，着重维护的是地主、资产阶级的利益以及封建传统。体现这些内容的民事制度，对于今天的社会，无疑是毫无借鉴意义的历史糟粕。同时，这两部民律草案也不能不说在某些条文上，存在着的抄袭嫌疑和生搬硬套之弊。

但是，历史唯物主义者和辩证唯物主义者对任何历史现象，都不应当也都不会采用形而上学的方法进行观察和研究，而是历史地、辩证地对任何历史现象进行科学的观察和研究，揭示其历史的意义，供今人参考和借鉴。

依据这样的立场，同样无庸讳言，《大清民律草案》和《民国民律草案》这样两部民法典草案，产生于具有浓厚封建传统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社会，无疑具有非常积极的、非常重要的进步意义。在以往的法制史研究中，对这两部民法草案所持的态度，还是批判者居多，欣赏者鲜见，否定者居多，肯定者鲜见。这种观点多多少少带有不公正的态度。对此，我们应当采用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这两部民法草案的历史意义做出公正的评价，还其历史的真实面目。

基于这样的立场和方法，《大清民律草案》和《民国民律

草案》<sup>①</sup>具有以下重要的历史意义：

第一，两部民律草案脱胎于中国社会的封建传统，采用了先进的西方民事制度和民法典编制方法，初步实现了中国民法发展史上划时代的历史转变。

数千年来，中国实行的是闭关锁国的封建制度。鸦片战争之始，帝国主义列强用武力打开中国的国门，侵入中国，虽然破坏了中国的固有体制，但只是以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制度，代替了封建制度。千百年来相沿成习的民法制度，在内容上就是以封建礼教为基础，在形式上就是“诸法合体、民刑不分”，或者“诸法并存，民刑有分”<sup>②</sup>的中华法系律令集成式的大一统法律。其中的民法即服制、名例、户役、田宅、婚姻、犯奸、斗殴、钱债、户口、田赋等制度，丝毫没有受到欧陆民法制度的影响，仍然自成体系。这样的民商事法律制度，不适应社会的发展，尤其不适应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发展的需要。

在维新变法的思想指导之下，本着治乱图强、根除弊端的宗旨，洞察中国固有民法“民刑不分”，“历代律文户婚诸条，实近民法，然皆缺焉不完”之弊端，阐明“东西各国法律，有公法私法之分。公法者定国家与人民之关系，私法者定人民与人民之关系，二者相因，不可偏废。各国民法编制各殊，而要旨罔纲，大略相似”；举其物权法、债权法、亲族法、继承法等，“靡不缕析条分，著为定律。临事有率由之准，判决无疑

<sup>①</sup> 在这里，我们仍然更侧重的是《大清民律草案》，因为这部“第一次民草”的历史意义和价值，较之于《国民律草案》更为鲜明。

<sup>②</sup> 参见张晋藩：《清代民法综论》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，第317页。

似之文，政通民知，职由于此”。<sup>①</sup> 因此断然采用欧陆民事制度和民法典编制方法，编修民律草案，并一举成功，实现了中华法系民法向近代民法的划时代的历史转变。

在今天看来，这样的转变，内政外交形势的进逼当然是其中的重要原因，但是，如果没有痛下决绝之决心，断然不能实现这种脱胎换骨的转变。两部民律草案尤其是《大清民律草案》的这种划时代的历史功绩，是不能抹煞的。

第二，两部民律草案摒弃了中国民事法律的封建礼教核心，采用了公平、正义的先进民法观念，实现了中国民法思想的革命性变革。

中国古代民事法律的核心，是封建礼教思想。体现在立法上，私权观念淡漠，强调以官府、集团、家庭、宗族等为本位。民事法律所反映的是闭关锁国的自然经济形态，等级特权性的社会构成，君君臣臣、父父子子的专制宗法观念。对于产生于海上贸易与开放的社会环境、自由交换的商品经济社会、强调人人平等的平权思想基础的近代民法制度，则无法在古代的中国封建社会中产生出来。

而欧陆近代民法思想以平权、自由、公平、正义为核心，创立私权至上、契约自由和过错原则三大基本原则，反映了新生的资产阶级的权利要求，反映了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，反映了人人平等的社会结构的历史变化，因而代表了人类社会发展对民法变革的要求。

在清末民初，虽然中国社会还没有全面出现这样的社会变革，但是这样的变革无疑是在发生着。由于编修民律草案中，

<sup>①</sup> 《光绪朝东华录》（五），总第 5682 页，转引自张晋藩：《清代民法综论》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，第 247 页。

立法者看到了欧陆民法观念对社会发展所起的重要作用，试图通过制定民律，厘定良法美意，实现推行民政，政通民和的目的，因而决心采纳欧陆民法观念。在两部民律草案中，尽管还存在诸多的中国封建传统残余，尤以民国民律草案为甚，但是，其中闪现的近代民法思想的光辉，是不能否认的。

第三，两部民律草案采用了明确的编修指导思想，注重社会调查，初步体现了立足本土、中西结合的立法思想。

清末制订《大清民律草案》，确立了明确的指导思想。在修订法律大臣俞廉三、刘若曾关于《民律前三编草案告成奏折》中，完整地表述了编修民律的指导思想，这就是：“注重世界最普通之法则，原本后出最精确之法理，求最适于中国民情之法则，期于改进上最有利益之法则”。

确立“注重世界最普通之法则”，是斟酌瀛海交通，于今为盛。凡都邑巨阜，无一非商战之场。华侨在国外发生争端，要适用本国法。一旦构成讼争，彼执大同之成规，我守拘墟之旧习，利害相去，不可以道里计。因而凡能力之差异、买卖之规定，以及利率、时效等项，悉采用普通之制，以均彼我而保公平。

确立“原本后出最精确之法理”，概因学术之精进，由于学说者半，由于经验者半，推之法律，亦何不然？所以各国法律逾后出者逾精，亦最为世人注目。因此，采用世界最精确之法理，义取规随，自殊剽袭，可以使民律草案获得科学的基础，既原于精确之法理，自无凿柄之虞。

确定“求最适于中国民情之法则”，则因各国民情民俗不同，人事法缘于民情风俗而生，不能强行规抚，削趾就履，因而民律草案凡亲属、婚姻、继承等事，除与立宪相背，酌量变通之外，其余或本诸经义，或参诸道德，或取诸现行法制，务

期整饬风纪，以维持数千年民彝于不敝。

确立“期于改进上最有利益之法则”，则为立足于变法新政，匡时救弊，贵在转移，拘古牵文，无裨治理。中国法制历史大抵稗贩陈编，创制盖寡，即以私法而论，验之社交非无事例，征之条教，反失定衡，改进无从，遑论统一？故注意选择适合于改进社会，改进政治与法制的最有利益的法则，民律草案特设债权、物权详细之区别，庶几循序渐进，冀收一道同风之益。<sup>①</sup>

至于《民国民律草案》修订的指导思想，多在于改变大清民律草案的激进态度，坚持固守封建立场，除了坚持欧陆法例之外，在众多的具体制度上，从《大清民律草案》的立场上大大后退。

尽管两部民律草案制订的指导思想有所变化，但应当肯定的是，在总体上是积极的，进步的，明确了改变现行封闭的中华法系，借鉴国外先进立法，结合中国国情实际，通过民法制度的改进，推定国家的昌盛和进步基本目的。似乎可以说，如果将制订《大清民律草案》的指导思想除去上述具体的解释，而以其抽象的文字表述作为基础，难道不可以作为今天制订民法典的借鉴吗？

在制订两部民律草案中，还有一个特别值得肯定的，就是重视民事习惯的调查。在编修两部民律草案的时候，立法者都组织了大量的人力物力，进行民事习惯调查，分门别类，进行整理，作为制订法律的重要参考。清末的民事调查规模极大、

<sup>①</sup> 以上关于《大清民律草案》制订指导思想的表述，参见张晋藩：《清代民法综论》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，第251—252页；潘维和：《中国近代民法史》，台湾汉林出版社1982年版，第114—115页。



范围极广，内容包括民情风俗、地方绅士办事习惯、民事习惯、商事习惯、诉讼习惯五大类。民国时期的民商事习惯调查亦为广泛，除少数民族和边远地区外，各省、区均建立民商事习惯调查会，将调查所得资料详细整理、编纂，最后出版了《民商事习惯调查报告录》，为修订民事法律起到了重要的作用。这种做法，对于今天正在进行的起草民法典的工作，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。

第四，两部民律草案吸纳大量的欧陆民法的先进制度，为中国民法的近代化和现代化奠定了扎实的基础。

在《大清民律草案》和《民国民律草案》中，大量的吸纳了欧陆近代民法的先进制度，使中国民法与世界民法的距离迅速缩短，并且在国民政府正式制订民法典的时候，使中国民法跟上了世界先进民事立法的进程。

仅举数例说明之。

在中国旧有的民事制度中，并没有法人制度。而法人制度是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必要制度。两部民律草案均借鉴近代民法，设置法人制度，并详加规定，适应了商品经济社会对民事主体制度的需要。

在物权制度上，除了坚持中国固有的物权制度之外，两部民律草案借鉴近代欧陆民法的物权制度，创设了完善的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制度。在债权制度中，详细规定了债法的基本规则，同时增加无因管理、不当得利、侵权行为的完整规范，在债的保全、双务合同的抗辩权、债的清偿、债的效力等等方面，都有完整的规定。

在民事责任制度上，除了有完整的规范之外，还采纳了侵害名誉权等人格权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制度。在亲属法上，则规定了亲等、亲系等制度，完善了亲属制度。